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文件編號：CAMC-CQ-005  版次：01 頁次：i |
| 申訴處理須知 | 制訂 ： 113年03月31日 |
| 修訂： 年 月 日 |

# 申訴處理須知

**中國文化大學碳資產管理與認證中心**

**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Carbon Asset Management & Certification Center**

1. 對中心處理事項，認為其決定不利本人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爰依「碳盤查人員資格檢定辦法」（CAMC-CQ-004）15.1 訂定本須知。
2. 申訴之提起，應參酌附件之申訴流程圖，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   1. 事件當事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 15 日內繕具申訴書（CAMC-CQ-00501），經由業管單位向本協會提起申訴。
   2. 申訴應具申訴書（CAMC-CQ-00501），載明下列事項，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
      1. 申訴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，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。
      2. 有申訴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
      3. 申訴請求事項。
      4. 申訴之事實及理由。
      5. 事實發生之年、月、日。
      6. 證據。其為文書者，應添具繕本或影本。
      7. 填寫之年、月、日。
3. 申訴書（CAMC-CQ-00501）填寫須知：
   1. 申訴人如係法人(例如已登記之公司)，免填寫出生年月日，「代表人」欄填寫法人之代表人，法人及代表人均應簽名或蓋章。
   2. 四人以上多數人共同提起申訴時，請選出之1人代表人，並檢附代表委任書。
   3. 「代理人」欄填寫申訴人所委任之申訴代理人，並檢附代理委任書。
   4. 「申訴請求」欄填寫：原處分撤銷，或原處分某部分撤銷，或原處分應作如何之變更。申訴請求不只一項時，其理由請分項敘述。
   5. 「事況摘要」與「理由」兩欄得視需要增加頁數。
   6. 檢附之證據或附件，請註明名稱及字號，其為正本、副本或抄本，請一併註明；如係抄本，請註明「與原本無異」，並蓋章負責。
   7. 提起申訴，應自事實發生日起15日內為之，且以中心收受申訴書之郵戳日期或網路郵寄申訴書之時間為準。申訴書倘未於上開期間送達協會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
   8. 申訴提起後，於決定書送達前，申訴人得撤回之。申訴經撤回後，不得復提起同一之申訴。
   9. 處理單位僅得將申訴決議通知當事人，本身訴書之相關處理紀錄及過程不得以任何形式公開或交付。
4. 本須知制/修訂，由授證組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並提交授證組報備。



公眾

一張含有 文字, 字型, 螢幕擷取畫面, 設計 的圖片

自動產生的描述

授證組

申訴委員會



8.矯正&預防措施

7.決議

5.編組 申訴委員會

4.彙整

資訊

9.彙整

1.開始

2.

申請人

3.填寫提送申訴書

附件

申訴流程圖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6.會議  召開 |  |